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7GZA20046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篱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了XYZH/2017GZA2004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2016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号)的要求,东篱环境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篱环境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篱环境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篱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东篱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东篱环境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东篱环境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篱环境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篱环境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广东东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关系	占用性质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审议且公告披露	备注
徐斌	实际控制人徐玲女士堂弟、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270,000.00	270,000.00				否	因业务需要借支备用金，已于报表日前偿还或报销相关费用
曾毅	实际控制人徐玲女士妹妹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4,440,436.00	4,440,436.00				否	因业务需要借支备用金，已于报表日前偿还或报销相关费用
合计				-	4,710,436.00	4,710,436.0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六层8座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